

# Deloitte.

## 德勤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第49至84頁所載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所編撰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的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承擔責任或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於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